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389 號

聲 請 人 王有利

上列聲請人為廢棄物清理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947 號判決未斟酌事證，並認其所適用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僅暫時離去而將垃圾置於地上，等待垃圾車抵達時再行丟棄，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947 號判決，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（下稱系爭公告），認定聲請人任意棄置垃圾，主管機關予以裁罰係屬合法。聲請人認系爭公告：「……三、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……」之定義不明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另認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1186 號裁定，未斟酌事證而違背法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前曾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，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，不得聲請；

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 號裁定不受理。次查聲請人所受之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於 97 年 2 月 14 日作成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聲請人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距其收受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已逾 5 年，聲請人自不得提出聲請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